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96 號

聲 請 人 王明坤

上列聲請人因性別平等教育法、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及聲請再審等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為統一見解之判決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17 號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)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525 號、110 年度聲再字第 136 號、第 345 號(下併稱系爭裁定一)、112 年度 聲再字第 521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,有違憲疑義,侵害聲請 人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、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1 條學生之受教 權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。
- 二、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- (一)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上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其所 持之法律見解;該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中 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(下同)前已送達者,不得聲請 裁判憲法審查;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要件,且情形不得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聲請 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、第92條 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7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:

- 1、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,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71 號裁定以其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經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,認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,故系爭判決尚非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。
- 2、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一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, 依上開規定,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其相同意旨之 聲請案,曾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78 號裁定 不受理在案,附此敘明。
- 3、聲請人雖主張其得據系爭裁定二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惟本件 聲請書未記載該裁定違憲之情形,亦未就此表明聲請人所持之 法律見解及聲請裁判之理由。
- (三) 是本件聲請於此部分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不合,應不受 理。

三、聲請統一見解部分

(一)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,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 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,得於該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送達後3個月之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 之判決;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且情形 不得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84條第1 項及第3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:

- 1、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,已如前述。
- 2、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一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, 而聲請人於 112 年 7 月 7 日提出聲請,顯已逾越上開憲訴法 規定之3個月不變期間。

- 3、聲請人雖主張其得據系爭裁定二,聲請為統一見解之判決。惟 核聲請人並未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,適用 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。
- (三)是本件聲請於此部分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不合,應不受 理。
- 四、故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